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1、2021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共行权1,196,96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由473,100,000股变更为474,296,960股，注册资本将由473,100,000元变更为474,296,960元。

2、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4,296,960股变更为474,218,860股，注册资本将由474,296,960元变更为474,218,860元。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且前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3,100,000股变更为474,218,860股，注册资本将由

473,100,000元变更为474,218,86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1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218,8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3,1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3,1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4,218,8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4,218,86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